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琼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以组建新一届董事会。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为：陈琼、胡晓岗、宋海江、陈东、魏文杰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